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霍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业农村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琳 13199993886		
项目主管部门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萍 19990919382		
项目实施单位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萍 19990919382		
资金来源	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846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846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78	回收有效问卷	178	满意度情况	94..08%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方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对比分析法 采用的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特克斯县电子消费券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号）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主动适应全县粮油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对今年实际种植大豆、花生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我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大豆按照每亩补贴300元，为28156亩大豆发放补贴844.70万元，花生按照每亩补贴500元，为26亩花生发放补贴1.3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建设将紧密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按照《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补贴合



法种植大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促进全县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新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2022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存在的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亩）	=28156 亩	
		大豆补贴资金（万元）	=844.70 万元	
		花生补贴面积（亩）	=26 亩	
		花生补贴资金（万元）	=1.30 万元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大豆补贴标准	=300 元	
		花生补贴标准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户收益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存在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	>=8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特克斯县电子消费券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总投资 84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846.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1.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近年来霍城县粮食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左右，通过扩种复播大豆，2022 年霍城县粮食面积达到 48.07 万亩，我县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明显提升。

2. 提高种植户收益大豆。霍城县复播大豆亩成本 365 元，平均亩产 120 公斤，市场收购价 5 元/公斤，种植大豆每亩纯收入为 235 元，2022 年霍城县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补贴大豆，农民每亩陈收入提高到 535 元。

3. 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2021 年霍城县种植大豆 0.77 万亩，2022 种植种植大豆 2.82 万亩，较上年增加 2.15 万亩。



通过广泛宣传大豆补贴政策，调动了农户种粮积极性，2022年霍城县完成大豆播种任务2.82万亩。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霍城县高度重视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对补贴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县、乡财政、农业部门安排专人抓具体工作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录入、公示等工作，责任层层落实。

2.明确责任分工。我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了《2022年霍城县大豆花生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大豆花生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各乡镇（中心）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3.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4.强化监督管理。对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过程中出现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发放失败的账号进行及时反馈，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场进行及时更正和提交，进行资金发放。开展资金发放情况电话随访工作，按照实名制台账进行电话核查，原则上不低于台账人数的 5%，并形成核查台账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尚存不客观的情形

根据《2022 年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数据显示，“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年度指标值：10 月 30 日前，自评填报完成值：10 月 30 日前。经访谈了解到，项目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9 月 21 日，“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自评填报完成值：100%。根据对受补贴种植户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 94.08%，自评表数据填报不真实。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对必要的信息及时采集调研，了解各项工作每个绩效节点应上报的绩效数据，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概况.....	10
(一) 项目背景.....	10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0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1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评价工作概述.....	14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14
(二) 评价方法.....	1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7
三、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二) 项目产出情况.....	24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问题.....	29
六、相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1
附件 2、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39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分析	43
附件 4、支付凭证	48



2022年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号）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主动适应全县粮油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对今年实际种植大豆、花生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我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及规模

大豆按照每亩补贴300元，为28156亩大豆发放补贴844.70万元，花生按照每亩补贴500元，为26亩花生发放补贴1.3万元。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



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2）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对大豆、花生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

（3）补贴标准。大豆按照3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花生各生按照5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

2.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84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46.00 万元，实际总投入 84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该项目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至实施单位 846.00 万元，拨付率 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安排预算 846.00 万元，经调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46.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霍城县农业农村局、霍城县财政局、霍城县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建立运行



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霍城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

霍城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

2.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主要是大豆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针对核实工作，通过实施方案专门制定核实补贴面积流程。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花生补贴



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种类、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兑付工作。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建设将紧密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按照《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补贴合法种植大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促进全县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新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2022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存在的问题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存在的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亩）	=28156 亩	
		大豆补贴资金（万元）	=844.70 万元	
		花生补贴面积（亩）	=26 亩	
		花生补贴资金（万元）	=1.30 万元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大豆补贴标准	=300 元	
		花生补贴标准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	有所提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户收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资金进行



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地州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 2022 年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区域 2022 年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专项资金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对比分析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



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城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城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田文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闫安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王英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冶志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李翘楚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马霖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刘娟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 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2023 年 6 月 23 日前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霍城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



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6月25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1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3年7月2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并根据霍城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特克斯县电子消费券项



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9	19	10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6	46	100%
项目效益	15	15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46)	C1 产出数量 (14)	C101 大豆补贴面积 (亩)	7	=28156 亩	=28156 亩	7	100%
		C102 花生补贴面积 (亩)	7	=26 亩	=26 亩	7	100%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13)	C201 补贴资金兑付率(%)	7	=100%	=100%	7	100%
		C202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6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1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5	10月30日前	9月21日	5	100%
	C4 产出成本(14)	C401 大豆补贴标准	7	=300元	=300元	7	100%
		C402 花生补贴标准	7	=500元	=500元	7	100%
	D 项目效益(15)	D1 实施效益(10)	D101 种植户收益	5	=100%	=100%	5
D102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			5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100%
D2 满意度(5)		D201 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5	>=85%	94.08%	5	100%
总分			100			100	100%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9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根据《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 号）文件要求；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 2022 年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②年度目标明确、与总目标和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指标值设置合理，指标可衡量。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表 4-1 特克斯县电子消费券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大豆种植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	其中:财政拨款	8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霍城县大豆 2.816 万亩,花生 0.0026 万亩补贴发放,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保障霍城县粮食和油料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亩)			=28156 亩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资金(万元)			=844.70 万元	
	数量指标	花生补贴面积(亩)			=26 亩	
	数量指标	花生补贴资金(万元)			=1.30 万元	
	质量指标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10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大豆补贴标准			=300 元	
	成本指标	花生补贴标准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户收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经过了专家论证，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补贴项目资金预算 846.00 万元，到位 84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补贴项目实际支出 846.0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84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的审批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制定了《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 号）文件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流程、部门分工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6 分，绩效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大豆补贴面积（亩）：根据访谈结果大豆补贴的面积为 2.816 万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 花生补贴面积 (亩)：根据访谈结果花生补贴的面积为 0.0026 万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 补贴资金兑付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补贴资金兑付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 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根据单位工作总结，近年来霍城县粮食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左右，通过扩种复播大豆，2022 年霍城县粮食面积达到 48.07 万亩，我县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根据单位提供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表，补贴资金兑付日期结束为 9 月 21 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1) 大豆补贴标准：根据《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号）文件要求及访谈结果，大豆种植补贴标准300元/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2) 花生补贴标准：根据《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号）文件要求及访谈结果，花生种植补贴标准500元/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 种植户收益：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总结，2022年霍城县按照每亩300元的标准补贴大豆，农民每亩收入提高到535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根据访谈结果及工作总结报告，2021年霍城县种植大豆0.77万亩，2022年种植大豆2.82万亩，较上年增加2.15万亩。通过广泛宣传大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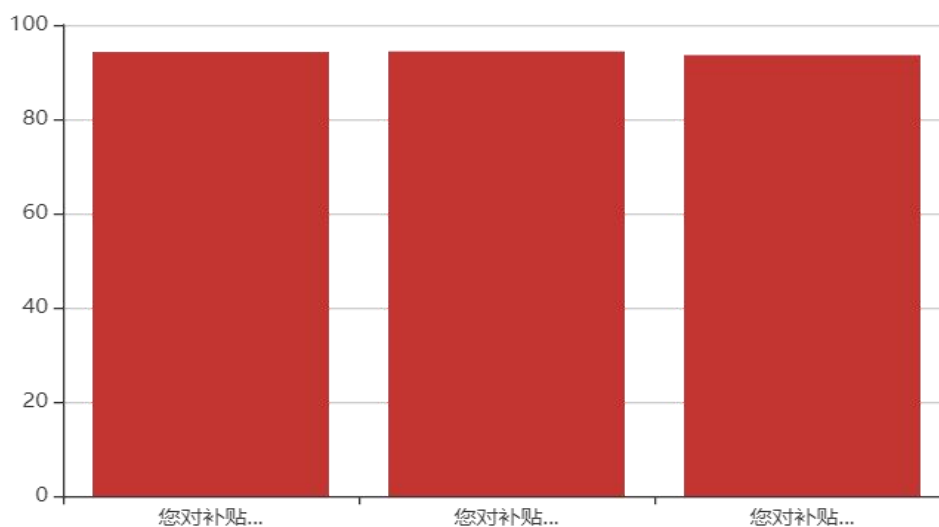


补贴政策，调动了农户种粮积极性，2022 年霍城县完成大豆播种任务 2.82 万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0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94.27%)、您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94.382%)、您对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93.596%)。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霍城县高度重视补贴项目实施工作，



对补贴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县、乡财政、农业部门安排专人抓具体工作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录入、公示等工作，责任层层落实。

2.明确责任分工。我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了《2022年霍城县大豆花生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大豆花生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各乡镇（中心）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读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3.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4.强化监督管理。对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过程中出现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发放失败的账号进行及时反馈，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场进行及时更正和提交，进行资金发放。开展资金发放情况电话随访工作，按照实名制台账进行电话核查，原则上不低于台账人数的 5%，并形成核查台账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尚存不客观的情形

根据《2022年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数据显示，“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年度指标值：10月30日前，自评填报完成值：10月30日前。经访谈了解到，项目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9月21日，“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自评填报完成值：100%。根据对受补贴种植户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94.08%，自评表数据填报不真实。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管理，对必要的数据信息及时采集调研，了解各项工作每个绩效节点应上报的绩效数据，保障数据填报真实性，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霍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该项目对项目相关受益人群发放调查问卷178份有效问卷。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自治区财政厅行文报告。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自治区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 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霍城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霍城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 略目标、发 展计划以及 部门的基本 职能和工作 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 (国家、省部级或市级 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 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 标、发展规划、工作计 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 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 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根据《2022 年自治 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 实施方案》、《关于 下达 2022 年自治区 花生、大豆作物种植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 知》(伊州财农【2022】 39 号)文件要求; ② 项目与国家和地区 的战略目标、发展规 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 项目与项目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 项目立 项依据充分, 故该指 标得 4 分	4	100%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 要求, 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 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 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 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 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①项目立项前已经过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 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 规完整。故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①该项目 2022 年设置了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②年度目标明确、与总目标和战略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指标值设置合理,指标可衡量。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预算编制细化。故该指标得满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申请数额确定，经过了专家论证，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 =846/846*100%=100%， 4*100%=4。 故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846/846*100%=100%， 4*100%=4。 故该指标得 4 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①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的审批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④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则该指标得4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制定了《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号)文件②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故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①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流程、人员安排等严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两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 故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产出 (46)	C1 产出数量 (14)	C101 大豆补贴面积(亩)	7	考察大豆补贴的面积	=28156 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访谈结果大豆补贴的面积为2.816万亩,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C102 花生补贴面积(亩)	7	考察花生补贴的面积	=26 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访谈结果花生补贴的面积为0.0026万亩。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C2 产出质量 (13)	C201 补贴资金兑付率(%)	7	考察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补贴资金兑付率为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C202 保障粮	6	考察通过该项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粮	根据单位工作总结,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目是否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			食和油料安全能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近年来霍城县粮食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左右，通过扩种复播大豆，2022 年霍城县粮食面积达到 48.07 万亩，我县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明显提升。故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时效 (5)	C301 完成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5	考察 2022 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是否 10 月 30 日之前发放完成	10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项目 2022.3.20 之前完成得满分，超过合同日期为零分。	根据单位提供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表，补贴资金兑付日期结束为 9 月 19 日。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C4 产出成本 (14)	C401 大豆补贴标准	7	考察 2022 年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300 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 号）文件要求及访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15)								谈结果，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300 元/亩，故该指标得满分		
		C402 花生补贴标准	7	考察 2022 年花生种植补贴标准	=500 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 号）文件要求及访谈结果，花生种植补贴标准 500 元/亩，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种植户收益	5	考察 2022 年大豆、花生种植户收益总体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工作总结，2022 年霍城县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补贴大豆，农民每亩陈收入提高到 535 元。，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02 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	5	考察该项目过程中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是否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后资金使用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没有重大违纪问题为满分,反之,为零分。	根据访谈结果及工作总结报告,2021 年霍城县种植大豆 0.77 万亩,2022 种植种植大豆 2.82 万亩,较上年增加 2.15 万亩.通过广泛宣传大豆补贴政策,调动了农户种粮积极性,2022 年霍城县完成大豆播种任务 2.82 万亩。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D2 满意度(5)	D201 花生、大豆种植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种植补贴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94.08%,满意度水平较好。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2、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附录 2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根据《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2】39 号）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主动适应全县粮油生产发展新常态，以保粮油安全和促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对今年实际种植大豆、花生的种植者实行专项补贴，切实释放政府支持粮油生产的有利信号，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扩油积极性，助力我县粮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项目立项的目标；本项目建设将紧密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严格按照《2022 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补贴合法种植大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促进全县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3) 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2022 年上级拨付大豆花生补贴资金 846 万元。2022 年全县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大豆 300 元/亩，花生 500 元/亩的补贴标准，对大豆、花生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共发放补贴资金 846 万元，其中发放大豆补贴 2.816 万亩 644.7 万元，花生补贴 0.0026 万亩 1.3 万元。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答：一、取得的成效。（一）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近年来霍城县粮食种植面积在 40 万亩左右，通过扩种复播大豆，2022 年霍城县粮食面积达到 48.07 万亩，我县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明显提升。（二）提高种植户收益大豆。霍城县复播大豆亩成本 365 元，平均亩产 120 公斤，市场收购价 5 元/公斤，种植大





豆每亩纯收入为 235 元，2022 年霍城县按照每亩 300 元的标准补贴大豆，农民每亩纯收入提高到 535 元。（三）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2021 年霍城县种植大豆 0.77 万亩，2022 种植种植大豆 2.82 万亩，较上年增加 2.15 万亩。通过广泛宣传大豆补贴政策，调动了农户种粮积极性，2022 年霍城县完成大豆播种任务 2.82 万亩。

二、经验做法。（一）加强组织领导。霍城县高度重视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对补贴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县、乡财政、农业部门安排专人抓具体工作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录入、公示等工作，责任层层落实。（二）明确责任分工。我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了《2022 年霍城县大豆花生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大豆花生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各乡镇（中心）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三）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四）强化监督管理。对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过程中出现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发放失败的账号进行及时反馈，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场进行及时更正和提交，进行资金发放。开展资金发放情况电话随访工作，按照实名制台账进行电话核查，原则上不低于台账人数的 5%，并形成核查台账。

2.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答：2022 年大豆补贴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大豆种植面积统计，报送资金需求预算，2022 年 8 月完成补贴面积核实工作，2022 年 9 月经过财政部分及县分管领导审批，最终通过一卡通形式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3.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主要是大豆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针对核实工作，通过实施方案专门制定核实补贴面积流程。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种类、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大豆花生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兑付工作。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答：一是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工作，二是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认定工作，三是对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过程中出现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发放失败的账号进行及时反馈，督促、指导相关乡镇场进行及时更正和提交，进行资金发放。四是开展资金发放情况电话随访工作，按照实名制台账进行电话核查，原则上不低于台账人数的5%，并形成核查台账。

5.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6.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答：本专项经费已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7.完成补贴资金的兑付时限？

答：2022年10月30日前

8.请您谈谈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无

9.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项目申报、立项分类管理、可行性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督各环节入手规范程序和标准。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王萍	19990919382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分析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受益 人群满意度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补贴户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你的年龄？

您是否清楚补贴标准？

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到补贴项目的？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缓解经济压力？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后能否保障农民种粮扩油
基本收益？

2. 多选题：

3. 满意度问题：

您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您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

您对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
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



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发放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2 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 0.93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2022年霍城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0.92
您对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	0.93
您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	0.96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17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A.男的比例为59.55%，选B.女的比例为40.45%。

2) 你的年龄？

在17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A.25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0.11%，选B.26-35岁的比例为21.35%，选C.36-50岁的比例为50.56%，选D.51岁及以上的比例为17.98%。



3)您是否清楚补贴标准?

在 17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清楚的比例为 97.75%,选 B.不清楚的比例为 2.25%。

4)您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到补贴项目的?

在 17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电视、广播的比例为 14.04%,选 B.身边他人途径的比例为 37.08%,选 C.(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微博等)的比例为 21.91%,选 D.其他的比例为 26.97%。

5)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缓解经济压力?

在 17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缓解的比例为 93.82%,选 B.未缓解的比例为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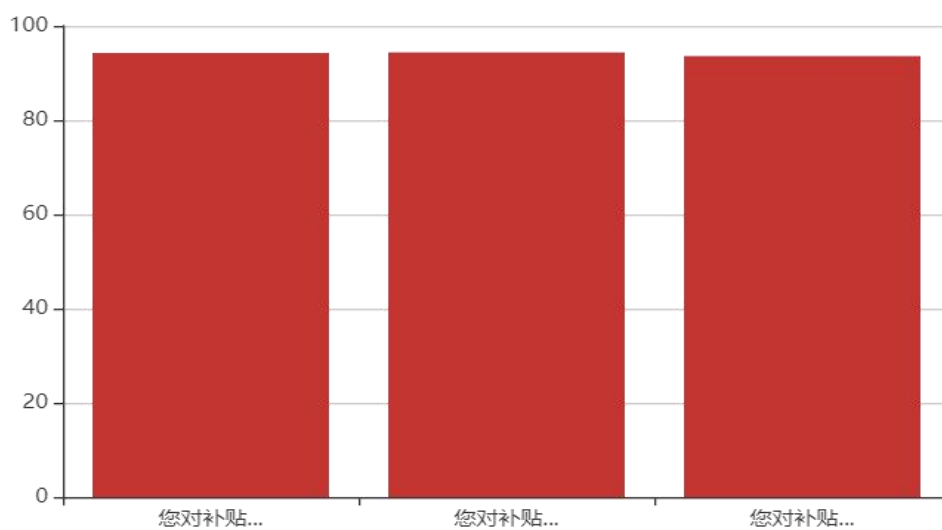
6)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后能否保障农民种粮扩油基本收益?

在 17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能的比例为 92.7%,选 B.不能的比例为 7.3%。

2.多选题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4.0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补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94.27%)、您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94.382%)、您对补贴及时性的满意度(93.596%)。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附件 4、支付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4023		第 DP202209230010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单位：元	
		20220923	
付款人	全 称	霍城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 号	8144010001201100027197	
	开户银行	新疆霍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霍城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 号	8140100012241040510048	
	开户银行	新疆霍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陆万元整	金额 (小写) ¥8,460,000.00	
单 位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923125023147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农业农村局2022年自治区花生、大豆作物种植补贴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8,460,000.00
			(借)
		复核员:	 业务对账科目 记账员: